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适当增加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存储收益，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剩余部分仍留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将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内、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晓飞

黄少明

冯震远

陈 明

2016 年 9 月 28 日